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弃权意见，弃权理由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历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民间借贷诉讼、内控机制失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等事项。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相关诉讼尚未产生最终判决结果。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多次试图经过公司管理层约谈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颜静刚先生本人，均未能实现，公司管理层亦难以向我们提供相关信息。因此，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难以做出准确、全面的判断。

二、关于《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崔皓丹 左德起

2018年8月29日